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31483

聯絡人:郭珮綺

電 話:04-37061408

受文者: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秘字第11001141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原函、數位課程說明(0114161A00_ATTCH1.pdf、

0114161A00_ATTCH2.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函有關「110年第1次政府資通安全 防護巡迴研討會」數位課程事宜,請查照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3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19596號函轉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10年9月1日院臺護字第1100184568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 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本署各組

至

副本: 電2031/09/07文 交 08: 模: 22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函

地址: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: 陳冠憲(02)3356-8071 電子信箱: xavier718@ey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:院臺護字第11001845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100184568-0-0.docx)

主旨:請貴機關鼓勵同仁參與「110年第1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 迴研討會」數位課程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協助機關同仁了解最新資安防護重點與訊息,新製「110 年第1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」數位課程(說明詳 附件), 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等 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 /index.php)上架至110年11月30日,請鼓勵同仁上網學習 並參與課程測驗。
- 二、完成本課程閱讀並通過測驗者,將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時數3小時,並認列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之 資安(訊)人員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時數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 訊室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本院資訊處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 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含附件)電2021/09/01/2



第1頁,共1頁